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二项和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云凯化工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申 6 号】及《决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法院裁定受理云凯化工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杨立。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

之一】，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4、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揭阳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裁定批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增量资金，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

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 52 破 7 号之一】，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该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